

台湾动产担保交易立法之检讨

魏建文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台湾动产交易法是台湾地区重要法律之一, 对促进资金融通与维护交易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而公示制度对此作用的发挥举足轻重。以公示制度为中心, 考察其在动产担保立法中的地位, 希冀对我国大陆立法有所裨益。

关键词: 动产担保; 公示; 效率; 安全

中图分类号: D9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14(2002)03-0024-03

Taiwan Self - Criticism on Movables Guarantee Transaction Legislation

WEI Jian-wen

(The College of Law,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The movables transaction Law is one of important laws in Taiwan. I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moting fund circulation and transaction protection, while the publication system has just held the balance. Centring on the system, the writer investigates its status in movables guarantee legislation and hopes it will have some influence the mainland legislation.

Key words: movables guarantee; publication system; efficiency; security

一、台湾动产担保交易立法的背景透视

上个世纪50年代之后, 台湾处于“从农业社会进入工商业社会”阶段^[1], 急需解决资金融通和担保问题。为适应当时社会经济发展之需, 台湾当局在借鉴美国法的基础上, 于1963年9月5日公布、1965年6月10日施行了《动产担保交易法》^[1]。动产担保交易法创设了动产抵押、附条件买卖、信托占有三种动产担保制度, 动产抵押之目的是为了工商业及农业向银行贷款, 附条件买卖主要是为了分期付款, 买卖信托占有则是针对国际贸易。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第1条规定:“为适应工商业及农业资金融通及动产用益之需要, 并保障动产担保交易之安全, 特制定本法”。开宗明义明确了其立法目的。此种目的的确立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农业社会的基本生产生活资财多为土地、房舍及黄金首饰, 传统的抵押、质押和留置担保方式已能基本满足现实的需要; 而工商业社会的基本生产: 生活资财多为机器、原料, 它们均属动产。若固守传统民法观

念,^[2]以上述动产作为担保标的物谋取资金融通, 则只能是担保权人占有担保物。显然, 结果必然是担保权设定人无法继续利用其原有动产, 无疑与促进资金融通及动产用益的初衷背道而驰。因而, 从促进效率的角度观察, 以担保权利的成立及存续而不以转移标的物的占有为要件作为其典型特征^[3]的动产担保方式的创设本身, 即体现了对效率的追求。同时, 为担保债权而奋斗成为现代法律交易活动的主要特征。^[4]“人的安全乃是至高无上的法律”(霍布斯语), 交易安全得不到保障的效率追求, 只会是虚妄的追求。在动产担保立法中, 对安全的追求不仅要保障担保权人债权的实现, 又要为善意第三人利益提供安全保障。从而动产担保立法的使命在于尽可能地实现效率与安全的平衡及实现债权人与第三人利益的均衡——这是一个让人不无困惑的理想, 因为从前文动产担保的特征不难发现, 三种动产担保的所有权或物上权利与占有处于分离状态, 根据各国物权立法通例, 物权的公示方法主要表现为占

收稿日期: 2002-01-29

作者简介: 魏建文(1968-), 男, 湖南邵阳人, 厦门大学法律系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从事民商法学方面的研究。

有与登记，其中动产物权公示方法为占有，不动产为登记。显然，标的物所设定的动产担保权欠缺公示表征。此种“分离状态”与民法上传统动产担保物权（质权及留置权）以债权人占有标的物为其成立及存续要件相比显然迥异。这种制度创新是一种革命，还是一种反动？能否实现效率与安全的法律价值的双重追求？这应该取决于如何在立法技术上设计不占有标的物的动产担保的公示性制度。

二、动产担保立法公示制度之立法例

严格说来，担保物权的创设属于物权变动的一种体现，动产担保的公示制度的机理应与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相一致。所谓物权变动的公示原则，是指物权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应当或者必须以一定的可以从外部察知的方式表现出来。此乃由物权所具有的对抗第三人的排他性效力决定。纵观现代各国民法关于物权变动公示原则之立法，主要有意思主义与形式主义两种模式，具体表现为以交付为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以登记为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关于不占有标的物的动产担保交易立法，在公示方法上主要考虑的基本原则有二，其一为简便性，其二为公示性，前者在使动产担保交易容易成立，方便资金融通，后者在使第三人易于知悉动产担保交易的存在，以维护交易安全。如何使两者调适，以满足实际需要，成为立法技术与制度设计上的难题。参考诸学者见解及外国立法例，有以下几种解决方式：

（一）意思成立主义 该方法仅凭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合意便产生动产担保交易的效力。其优点为手续简便，不易暴露当事人的经济状况。但是由于欠缺公示性，第三人不易辨明动产是否已经设定担保物权，因而往往深受其害，不利于市场经济的正常流转，有碍于交易安全。

（二）书面成立主义 当事人在进行动产担保交易时，除双方当事人达成意思表示的合意外，还须完成一定的书面契约。书面契约的设定，可防止当事人之轻率，并可使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趋于明确，在某种程度上也能避免欺诈和虚伪等情况之发生，较意思主义为优。但是该方法同样欠缺公示作用，有害于交易安全。

（三）登记成立主义 依该主义，设定动产担保权除了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履行法定登记方式方能生效；若不经登记，则既不能对抗第三人，也不能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登记成立主义的最

大优点在于具有公示性，使第三人可以经过查阅登记簿而知悉担保标的物是否已经存在其它担保物权。但因未经登记则动产担保交易无法成立，致使债务人欲通过动产担保交易而获得融资时，必须以暴露其财务及经济状况为代价。其次，假若一切动产担保交易均须登记，便使当事人及登记机关不胜其烦，尤其是在债权小而动产担保价值低时，更显其无效率。此外登记数量庞大，不仅会增加当事人的交易费用，而且不便于第三人查阅，公示意图难以实现。

（四）登记对抗主义 依此立法，动产担保交易之成立，仅凭当事人意思表示之合意或完成一定书面契约即可，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采登记对抗主义，一方面有利于交易上的便捷，使动产担保交易容易成立，方便资金融通，一方面也能使当事人斟酌情事，决定是否登记，同时第三人可通过查阅登记簿知悉物之实际权属状态；其缺点是将会暴露当事人的经济状况，而且动产品目繁多，当事人与登记机关不胜其烦。

三、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公示制度的功能分析

不难发现，前文所述及的数种关于动产担保交易公示方法的制度设计各有千秋，如何取舍，诚非易事。公示制度是动产担保功能发挥的载体。如何设计公示制度，又取决于对动产担保交易法的功能定位。可以说，公示制度与动产担保交易立法的价值追求是互动的。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关于公示制度的设计，集中体现在其第 5 条：动产担保交易，应订立书面契约，^[7] 非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此种立法采取书面成立——登记对抗主义，即关于担保交易之成立，在当事人间仅以完成一定书面契约即可，非经登记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以保护交易安全。该设计还须结合“为适应工商业及农业资金融通及动产用益之需要，并保障动产担保交易之安全”的立法目的来理解。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中“书面成立——登记对抗”的公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

（一）体现了私法自治的民法精神，促进了交易便捷，适应了社会需要 按照传统的“动产占有，不动产登记”的物权公示方法，其最大的功能在于公示公信力，维护了交易安全，自有其不可比拟之优势。然而在当今工商社会，人们的资财多表现为动产，利用动产价值融资又不丧失对其正常用益及所有动产的追求；为激发社会活力与提高生活水平，提前消费与分期付款买卖成为社会时尚。固守传统

作法显然不合时宜。个人应当拥有最大限度的选择余地，因为他们自己才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5](P62)}法律的目的不是为了废除和限制自由而是为了保护和扩大自由。所以，动产担保交易只要不妨碍第三人的正当利益并无碍于交易安全，法律自无必要严格其公示制度，否则会适得其反。“书面成立——登记对抗”的公示制度明定非经订立书面不能成立，可使法律关系趋于明确，使当事人斟酌情事，决定是否登记以维护自己的权益。一般而言，标的物价值重大者，当事人通常会办理登记，藉以保护自身利益，第三人则可藉登记明标的物的实际权属状态。如此，适应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

(二) 保护了第三人的利益并维护了交易安全“书面成立——登记对抗”这一功能是通过创造公示性利益实现的。因为动产担保交易只有在登记簿上有登记才可以对抗第三人，所以其可以创造一种公示性利益以保障交易安全。第三人在与动产担保设定人进行与动产担保交易有关的标的物的交易时，为避免动产担保权的行使而遭受损害，可以查阅动产担保权登记簿，以知悉标的物的实际权属状况。固然，登记成立要件主义的公示方法也具备上述公示功能，但在动产担保权未经登记的情况下，登记成立要件主义会导致即使未出现第三人担保契约也归于无效的后果，这显然有悖于民法自愿原则。“书面成立——登记对抗”的公示方法既为担保权人提供了足以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同时又不会使第三人遭受无辜损害，对各方权益的保护可谓相当周全，足以发挥利益“平衡器”的作用。

四、余论——反思与启示

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制定于台湾地区经济起飞、工商业和农村亟需资金周转之际，对社会经济发展应有相当程度的贡献，应可断言。^[6]“动产担保交易法”已逐渐落实于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经济生活。^{[6](P307)}此种结果无疑与从社会实际出发的动产担保公示制度的“制度创新”有密切关系。可以说，动产担保交易法能否发挥规范功能，达到立法目的，取决于公示制度是否完善。从前文的关于公示制度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动产担保交易法所采的“书面成立——登记对抗”的公示方法同样是基于“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考虑，并不意味

着该方法完美无缺抑或没有检讨余地。专从法条出发，其一，动产担保交易法第5条中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如何界定。动产担保交易法对此未做明确限制，是泛指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即包括对于标的物享有物权之人，如所有权受让人、质权人等，还是包括债务人的一般债权人，亦或有所限制？对“善意第三人”的范围，动产担保交易法未给以限定，难免滋生疑义。此外，第5条登记对抗效力，似有过分保护债权人之嫌，不利于善意第三人，难免妨碍交易安全，因为在实际生活中，经常查阅登记簿诚非易事。其二：依第17条第三款之规定：“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抵押物者，经抵押权人追踪占有后，得向债务人或受款人请求损害赔偿”的规定，与第5条的规定如何统一理解？若抵押物已经登记，亦即符合公示原则，所谓“善意第三人”难以成立；若未经登记，抵押权人自无追踪占有的权利。此等都与公示制度密切相关，立法必须予以明确规定。为尽可能实现立法目的，台湾动产担保交易法作为民事特别法，却一反民事立法的常态，设有三个“刑法”条文，对故意侵害债权之人加以刑罚制裁，立法者为推动此项新创之法之良苦用心，昭昭可见。从另一角度观察，这在某种程度上昭示法律在其功能上的欠圆满性。如今大陆社会经济状况与当年的台湾颇为相似，效率与安全同样成为物权立法关注核心。我们在力求完善公示制度的同时，亦应关注其他信用机制的确立。

参考文献：

- [1] 林咏荣. 动产担保交易法新诠 [M]. 台湾：三民书局，1982.
- [2]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一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 [3] 王轶. 物权变动论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4] 刘春堂. 动产担保交易法 [M]. 台湾：三民书局，1992.
- [5]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 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 [M]. 北京：中国民大出版社，1990.
- [6]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八册)[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